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

114 年 4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二、設置宗旨：本學程致力於培養學生主動探索人工智慧領域的最新趨勢與創新應用，鼓勵跨領域學習與思維整合，拓展多元知識視野。學生可透過多樣化的學習途徑，如 TAICA 聯盟的校際選課合作及校內各系所提供的相關課程，深入接觸 AI 技術與應用實務，培養跨領域解決問題的能力。藉由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本學程不僅提升學生在各產業中的競爭優勢，更促進其在人工智慧技術實踐與未來發展上的積極貢獻。

三、開課相關系所：本學程由事經系、國文系、英語系、地理系、臺文所、經學所、教育系、特教系、運產班、諮復所、美術系、音樂系、視設系、藝產班、跨藝所、人知所、數學系、化學系、物理系、生科系、科環所、工設系、工教系、電子系、軟體系、電機系、師就處、通識中心等單位共同規劃開設。

四、審查小組：由事業經營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暨相關規劃開設單位主管及負責教師等 5 人組成。

五、課程規劃：

（一）、本學程包含必備 3 學分及選備課程 12 學分。

（二）、本學程選備課程分四類：核心、數理統計、程式設計、人工智慧應用課程，每一類應修習至少 3 學分以上。

（三）、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課程。

（四）、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得申請採認，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

六、限修人數：本學程限修人數以 40 人為原則。

七、修讀資格及申請條件：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生應按各學系（所）或學院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八、本要點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